

# 《商事法》

<b>試題評析</b>	今年商事法題目難易度適中，且相較於前三年之試題，出現更加貼近基本觀念與法條內容之趨勢。冷門考點今年已大幅減少，且即使是考生不熟悉的考點，如：保險法一題中有關自負額扣減方式，在配分上亦應不至於佔到一半之比重。因絕大多數的考點都屬參考書及課程中多次提醒之重點，且多數考點在歷屆考古題均出現多次，平時同學應已多次複習及練習。預測本年度商事法之平均分數將提高，程度較好的考生有機會拿到75分以上的高分。
-------------	---

- 一、A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下稱A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萬股，均為普通股，A公司為轉讓員工之用買回200萬股作為庫藏股。A公司於今年度股東常會共有持股3500萬股之股東出席，其中甲係受股東乙（持股75萬股）及丙（持股80萬股）委託而代理出席且股東會。A公司董事丁於去年當選公司董事時持股為100萬股，後來陸續增加持股，目前持有120萬股，但其中70萬股有設定質權，丁亦有出席今年度股東常會。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得代理行使之表決權股份數為多少？（20分）
- (二)若A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議決停止公開發行，則應至少有多少股表決同意，方得通過本議案？（20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第一小題的考點是代理他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限制，重點在於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解釋，另第二小題則是針對股東會的表決權數計算，重點在於依公司法第180條第2項排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後計算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何，兩題都是引用公司法條文即可順利解答。應注意的是，兩個小題都屬於有標準答案的問題，除需詳細寫出公司法規定及正確解釋外，股數若錯誤，亦無法取得高分。
<b>考點命中</b>	《商事法》，高點文化出版，顧律師編著，頁1-99~1-100。

**答：**

- (一)甲得代理乙、丙二人行使的表決權股份數為144萬股：
- 依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該項文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應如何計算，經濟部民國56年1月26日商字第02007號函曾解釋「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係指實際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亦即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之無表決權特別股，及同條第2項各款之無表決權股份等，均不得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計算。
  - 依題旨，甲為自然人，自非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故其代理乙、丙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應有前揭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之適用，即其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不得超過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依題旨，A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200萬股，且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其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定之無表決權股，故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時，即應以5000萬股減去200萬股後，再乘以百分之三，即4800萬股之百分之三，從而，甲得代理乙、丙二人行使之表決權為144萬股，超過之11萬股則不予計算。
- (二)A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議決停止公開發行時，至少應有17,345,001股表決同意始得通過該議案。
- 依公司法第180條第2項之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另依經濟部之函釋，放棄表決權等表決權受限之股份，應類推適用同條項之規定，自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扣除後，再計算表決權數之半數，合先敘明。
  - 依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

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題旨中董事丁被選任為董事時持股之二分之一為50萬股，故其將70萬股設定質權時，即有20萬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記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另前揭由甲代理乙、丙行使之表決權中不予計算之11萬股，亦不得記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而題旨中出席股東所持有之3500萬股，本不包含200萬股之庫藏股，自無須再為扣除。

3. 依公司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題旨中A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為4800萬股之三分之二，即3200萬股，故題旨中定足數已達到。惟計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時，應先以3500萬股分別減去前述表決權受限之20萬股及11萬股後，乘以二分之一，再加1股，即17,345,001股，則為成立該停止公開發行決議所需之最低表決權數。

- 二、甲於民國105年1月10日簽發一紙免作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5萬元，發票日民國105年5月5日之支票予乙，作為貨款給付之用，於票載發票日前，此紙支票經過多次背書轉讓，其背書轉讓過程如下：乙空白背書予丙，丙記名背書予丁，但丙背書時有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之後丁空白背書予戊，戊空白背書予己，己又空白背書予庚，最後庚又再空白背書予之前的背書人戊。戊於民國105年5月6日提示支票請求付款被拒後，其可否向甲、乙、丙、丁、己、庚行使票據權利？（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傳統的執票人分別對數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之題型，其考點包括遠期支票、背書連續、禁止背書轉讓、回頭背書等，均屬多次出現之考點，考生應可正確解答本題
考點命中	《商事法》，高點文化出版，顧律師編著，頁2-126~2-127，頁2-55，頁2-59~2-63。

**答：**

- (一) 戊得對甲行使追索權：

甲於民國105年1月10日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5年5月5日之支票予乙，作為貨款給付之用，此種票載發票日晚於實際發票日之支票，商業上稱為遠期支票。按支票雖無到期日之記載，惟遠期支票實際上具有相同之信用功能，向為商業上所經常使用，至遠期支票是否有效，雖曾有學說見解否定之，惟因受款人以外之善意受讓票據之人無法知悉實際之發票日，基於票據之文義性及保障交易安全、促進票據流通之目的，應以肯定說為可採。且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不得為付款之提示，亦可解釋為遠期支票有效之依據。另法院見解及金融機構實務均承認遠期支票之效力，擬一併敘明。綜上，甲簽發題旨所示支票，自應依票據法第126條擔保付款，而執票人戊完成保全手續後（依題旨戊已於發票日翌日逾期提示，且該支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自得向甲追索。另題旨支票之背書中除丙記名背書予丁之記名背書外，其餘均為空白背書，則丙之記名背書所記載之被背書人與其後之空白背書人既屬同一，而其他背書人均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則該支票依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即屬背書連續，執票人戊自得行使票據權利，謹一併申明之。

- (二) 戊得對乙、丁行使追索權：

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9條之規定，支票背書人應擔保支票金額之支付，則戊既已完成保全手續，自得向背書人乙、丁行使追索權。

- (三) 戊不得對丙行使追索權：

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背書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時，對於其直接後手以外之執票人，不負責任。依題旨丙於背書時既已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則僅有其被背書人丁則對其追索，對其他之執票人則不負背書人責任，故戊無法向丙追索。

- (四) 戊不得對己、庚行使追索權：

己、庚之背書在戊背書之前，後庚又將同一支票背書轉讓予票據債務人戊，依票據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該背書（即一般習稱之回頭背書）發生背書之效力，僅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不得為期後背書。另為避免循環追索，解釋上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不得對其後手為追索，故題旨中，為避免戊對己或庚為追索後，其復對戊為再追索之循環追索，故戊應不得對己或庚為追索。

- 三、甲以其所有之A輪船經營海上運送業務，在最近一次運送過程中，於臺灣鵝鑾鼻附近因擱淺發生

燃油外洩事件，造成鵝鑾鼻沿海地區嚴重受污染。對於A輪船殘骸與殘留貨物之清除，甲與B公司簽訂船貨移除契約。試問：甲可否依海商法規定，就燃油外洩所生之損害及船貨移除之費用，主張責任限制？（20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第一小題雖看似實例題，實際上之考點其實是針對海商法第22條第4款之立法評釋。該款關於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排除適用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規定為立法錯誤，且與責任限制之實務及國際公約規定衝突，應儘速修正，以與國際接軌，始符合海商法之國際性與發展航運之目的。本小題與99年高考三級經建行政之題目相近，考生應可從容答題。另第二小題為純粹法條題，難度亦不高。
<b>考點命中</b>	《商事法》，高點文化出版，顧律師編著，頁4-17~4-18。

**答：**

- (一)1.依海商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甲所有之A輪船燃油外洩所造成海洋污染之損害及其賠償，性質上本屬操作船舶直接所致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而得依同條之規定主張責任限制，將其賠償金額限於A輪船該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惟海商法第22條第4款之規定排除油污所生損害得適用上開責任限制之規定，故依現行法規定，甲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海域污染之損害負無限清償責任。
- 2.惟查，海商法第22條第4款之立法並非妥適，且應屬立法疏漏。按該款規定係參酌1976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國際公約而來，而該公約實係規定若有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染之責任限制有國際公約或各國內國法之規範（例如：國際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一般習稱之CLC公約），則應優先適用該等責任限制之規定，僅於欠缺毒化物或油污染專門之國際公約或內國法之責任限制規定時，始回歸適用1976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國際公約之規定，並非直接將毒化物或油污染所致之損害排除責任限制之適用。現行法僅參酌國際公約之部分，將導致與國際實務及立法趨勢完全相悖之結果，對運送化學物質或造成油污染船舶之所有人非常不利，而有悖海商法發展航運之目的，顯屬立法錯誤；此亦可由民國80年修法過程中草案中原有但因遭刪除之第22條第2項文字「前項第4款至第6款，以國際公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為限」窺見該立法疏漏之狀況。故立法上，應儘速參酌1976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國際公約，修正海商法第22條規定，並可制訂油污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律，始屬妥適。
- (二)甲對B公司之委任報酬不得主張責任限制：  
依海商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但書之規定，依契約所生之打撈移除之給付責任，並非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適用之債權，甲既係與B公司締約約定由B公司清除A輪船殘骸與殘留貨物，自不得就該報酬主張責任限制，而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對B公司負無限清償責任。

四、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向A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3000萬元，於保險有效期間，該屋失火受損，經鑑定，該屋發生火災時之實際價值為5000萬元，火災產生之損失為1500萬元。試問：A保險公司理賠金額應為多少？如保險契約中有約定甲自行負擔100萬元之損失，則A理賠金額又應為多少？（20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第一小題之考點為不足額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並無特殊爭議，難度不高。第二小題則是不足額保險有自負額約定時，扣除自負額之先後問題，係火險實務之相關考點，一般考生可能不易掌握。
<b>考點命中</b>	《商事法》，高點文化出版，顧律師編著，頁3-96~3-97。

**答：**

- (一)無自負額之約定時，A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為900萬元：  
依保險法第73條第3項之規定，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復依同法第77條規定，保險金額不足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比例定之。依題旨，甲所有之房屋於保險事故即火災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5000萬元，故保險人承保之責任依前揭保險法第77條之規定係百分之六

十，故就實際損失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即屬保險人應承擔之風險及應給付之理賠金額。從而，A保險公司應給付900萬元予甲作為保險事故發生之理賠金額。

(二)有自負額之約定時，A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為800萬元：

為促使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盡適切之管理義務，以降低風險之發生率，實務上保險契約可能訂有共保條款（Coinsurance Clause）或自負額（Deductible）等約定，使被保險人縱使已足額投保，仍將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需承擔部分損失。另依我國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實務，通常契約係約定保險人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理賠，且自負額不因不足額投保而依比例減少。從而，本例中保險人先依不足額保險計算出理賠金額900萬元，再扣除自負額100萬元後，即為應理賠之金額800萬元。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